



水山

蘇聯舉行地方蘇維埃選舉

此之前，會進行約兩個半月的競選活動。去（一九八六）年三月蘇共二十七屆黨代表大會中曾揭露蘇聯社會全面民主化的方針，其中提及要改進作為蘇聯政治基礎、社會主義人民自治主要環節的人民代表蘇維埃的活動，並發展蘇聯選舉制度的民主原則。今（一九八七）年元月的中央全會則確定蘇維埃代表選舉採取大選舉區、多額候選人選舉制。故此次選舉係前述原則為基礎所進行的政治活動。

蘇聯全境的十五個加盟共和國於當日進行邊區、省、自治省、自治州、區、城市、市區、市鎮及鄉村蘇維埃的選舉。凡年滿十八歲的蘇聯公民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惟經法定程序認定為精神病患者除外。提出代表候選人之權屬於蘇聯共產黨、職工會、全蘇共產主義青年團的組織，合作社及其他社會組織、勞動團體，與軍事單位的軍事會議。地方蘇維埃代表平日參與蘇維埃活動，決定政府、經濟與社會文化建設諸問題，執行蘇維埃之決定，監督政府機關、企業、機構與組織之工作。地方蘇維埃人民代表的任期為兩年半。

這次選舉不同於以往之點在於：(1)部分選區採差額選舉制，即提名數名候選人參選，故須經過競爭程序才能當選，而選民也擁有較多的機會選出較理想的代表。(2)獲得選區中半數以上選票，但落選的候選人，將成為候補代表，且得以參與蘇維埃和其相關機構的工作，並享有發言權。以俄羅斯聯邦為例，在六個邊區、四十九個省、五個自治省、十個自治州、一千七百四十二個區、一千零十七個城市、四百個市區、二千一百六十三個市鎮、和二萬三千一百四十九個鄉村蘇維埃中，計選出將近一百一十七萬名的地方蘇維埃代表，其中包括一萬多名候補代表。(3)萬一有候選人得票相同時，在兩星期內，就相同候選人舉行複選，以決定最後當選人。

綜觀蘇聯這次地方選舉，局部改變了以往「選一」，獲得提名即等於當選的形式主義作風，使選民與候選人在選前活動中扮演積極的角色。又無黨籍人士與三十歲以下的年輕人當選的比例相當高，顯示出地方政府的角色與功能，並逐漸降低對黨的從屬性。在年齡結構上走向多樣化與年輕化。因此，這次的投票結果也可以看做是蘇聯人民對於改革的肯定與支持。

蘇共中央全會的重要決議

蘇共中央委員會於六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召開全會。會中，戈巴契夫提出題為「有關經濟管理方面根本改造的任務」的報告。此外，全會通過若干重大決議：(1)中央委員會政治局所提出的「經濟管理方面根本改造的基本情勢」的文件；(2)經過全民討論的「國營企業法」（草案），並

委託蘇聯部長會議將其交付蘇聯最高蘇維埃審議；(3)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莫斯科克里姆林宮大會堂召開第十九屆全蘇黨代表會議；(蘇共成立後，共舉行過十八次黨代表會議。大體上，代表會係對黨代表大會的補充，在代表大會與代表大會之間舉行，以討論重大問題)。此外，中全會選舉三人成爲政治局委員。其中，政治局斯留尼可夫(N. N. Slyunikov)和雅可夫列夫(A. N. Yakovlev)由候補委員晉升，尼可諾夫(V. P. Nikonov)則直升政治局委員，三人皆是蘇共中央書記。蘇聯現任國防部長雅佐夫(A. T. Yazov)升爲政治局候補委員。

第十一屆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七次會議於六月二十九日召開，部長會議主席雷日可夫(Ryzhkov)發表「關於國家經濟發展現階段國民經濟管理改造」的演講。會議批准了一系列法律，其中三項具有重大意義。第一項是「國營企業法」，它爲經濟管理與體制改革奠定了基礎，(請參閱本刊第二十六卷第六期蘇聯動態述評)。該法定於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第二項是「對妨礙公民權利的官員的不合法行爲向法院起訴法」。該法實際上是根據一九七七年所頒佈「蘇聯憲法」第五十八條的理念而制定。計十二條，亦將於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該法規定了個人和團體向法院控告官員行爲的程序，若行爲確實違法越權，被告將受到追究。在保障公民權益上，無疑是向前邁進一步。據蘇共表示，它能節制與矯正因循苟且、對百姓頤指氣使的官僚作風，且能加強法制、擴大民主。法案委員會主席拉佐莫夫斯基(G. P. Razumovsky)在蘇維埃會議上報告時曾說，這項法律有助於解決蘇聯改革所面臨的複雜任務，但需要人民審判員、檢察人員、以及其他司法工作人員具備極大的勇氣與主動性，與堅守原則的精神。

會議還通過一項「全民討論國家生活重要問題法」。這項法律係由現行憲法第一百一十四條所衍生出的子法，其基本精神是，關於蘇聯法律案及其他國家生活中極其重大的問題，可根據蘇聯最高蘇維埃或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按其酌定或某一加盟共和國之提議所作之決定，提交全民討論。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葛羅米柯(A. A. Gromyko)曾在會中闡釋該法的意義。

蘇聯近年來陸續推出許多新法，反應出其社會變動相當快速，以及蘇共重視立法工作的傾向。在此民智大開的時代，不論一個國家的意識形態爲何，從人治過渡到法治是一股無法阻擋的潮流。

一九八七年上半年經濟與社會發展總結

及社會發展計劃的執行成果。與去年上半年比較，社會勞動生產力增加百分之二點三，僅計算第二季則增加了百分之三點五；來自生產的國民收入總額第一季增加百分之二點四，第二季增加三點六；工業總生產第二季增加百分之四點四，整個上半年增加百分之三點五，和預測的情況相同。工業產品成本和一九八六年同期比較降低百分之零點六。在能源方面，電力、石油、瓦斯、煤的生產皆超額完成。冶金工業的實績也不壞。整體而言，僅因勞動生產力的提高而導致的工業生產的成長，其總值爲一百四十億盧布。

農業方面前幾年表現太差，今年則大有起色，其主要原因是：一些新的經營方針逐漸奏效。農業產品總值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農業勞動生產力增加百分之五。肉類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百分之七，牛奶百分之二，蛋類百分之三。

國家投資的基本資金比去年前半年多出二十億八千萬盧布。在上半年內，共興建住宅五百多萬平方公尺；職工平均每月薪資從去年同期的一百九十五盧布，增加到二百點五盧布，增加百分之二點八；集體農莊莊員則從一百四十二盧布增加爲一百四十七盧布，增加百分之四。居民自社會消費

基金獲得的支付和津貼共七百七十億盧布，換言之，與去年前半年相比，增加百分之五點三，如果計算這方面收益，則職工的平均月薪應為二百七十九盧布。

對產品品質的要求提高。在一千五百個企業中，實施國家驗收制；平均每月拒收九千萬盧布的產品，約占交貨總數的百分之零點八。在環境保護方面，蘇聯亦採取重要措施以維護天然景觀、生態，禁止排放有毒物質進入大氣，合理利用水資源。

由於蘇聯許多國民經濟部門正在推展改革，以致若干部門在今年初呈現的落後現象，現在已被慢慢克服；尤其是在機械製造、鐵路運輸、和建築方面。儘管蘇聯經濟發展已有進步，但居民對於商品和公共設施與日俱增的需求依舊是相當尖銳的問題。今年上半年對外貿易總額減少百分之四，國民所得預定成長目標也未達成，因此從總體來看，蘇聯上半年經濟發展的實績並不十分理想。

蘇聯參加亞太共黨會議

七月七日至九日，亞太地區「十一個共產黨與「革命民主黨」聚集在外蒙首府烏蘭巴托（庫倫）舉行「亞太地區和平、安全與睦鄰合作」磋商會議。與會的共產黨與革命民主黨有名可查的計有十一個：即蘇聯、外蒙、印度、阿富汗、伊朗、越南、高棉、寮國、美國、加拿大與紐西蘭。其餘共黨可能是非法政黨，不公開名稱，以免開罪有關政府。日共、北韓並未參加，顯示出他們目前尚圖保持中立的立場；中共因與蘇共及蒙共尚未恢復黨與黨的關係，自然不會參加。此外，中共早已聲明，不贊成召開亞共會議。這一事實使這次召開的亞太地區共黨會議聲勢大減。

「蒙古人民革命黨」總書記巴特蒙赫（Batmunkh）和蘇聯代表團團長蘇共中央書記兼國際部長杜布萊寧（Dodrynn）先後致詞。他們談話的內容包括：(1)鞏固所有反戰、愛好和平與民主力量；為防止核戰威脅、中止軍備競賽、和各國人民的和平與安全而共同奮鬥。(2)加強與擴展兄弟黨間的團結、互助、合作與互諒。(3)譴責華盛頓的「新全球主義」對外政策和組織美、日、南韓三角同盟的企圖；指控美國製造亞太地區的緊張情勢。(4)希望和中共、美國、日本在維護亞太地區和平與安全方面攜手合作，並認為目前蘇中（共）關係的正面進展有助於區域內和平與穩定。(5)繼續宣揚戈巴契夫去年海參崴演講中的蘇聯亞太政策，同時呼籲國際分工，將蘇聯遠東地區開發成高效率的國民經濟總體。(6)區域內國家共同建立全面的國際安全體系。

這次會議以「磋商」為名，各國共黨平等討論，可見蘇聯想一改一貫以世界共黨領袖自居的作風。事實上，蘇聯若要推行和平政策，務必要收斂以往對阿富汗那種咄咄逼人的擴張氣焰，才能改善形象，取信於人。但無論蘇聯在亞太地區的一套架構是否可行，中共的反應實佔舉足輕重的地位。

中共是否同意或支持此一構想，有待長時期觀察，目前無法判斷。僅就本次會議而言，則其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並沒有什麼重大突破。這類會議在歐洲地區曾召開多次，現在首次在亞太地區出現，今後的發展，值得注意。

蘇聯與中東國家關係近況

二十年來第一個蘇聯的官方代表團於七月十二日晚抵達特拉維夫，由蘇聯外交部領事司副司長安提波夫（Yevgeni Antipov）率領。這是一九六七年以阿戰爭發生後，克宮與以色列斷絕邦交以示支持阿拉伯戰敗國以來，雙方首次進行的正式接觸。蘇聯宣稱此行的目的在解決有關蘇

聯東正教會在以色列的財產問題和僑民護照事宜。以色列給該代表團九十天簽證，自抵達起生效。儘管蘇聯稍早於六月間曾表示，這項訪問並不意味着蘇聯會和以色列恢復外交關係，並強調不接受以色列的報聘，但此項活動依舊引起世界矚目。

，咸認蘇以關係出現曙光。蘇以間交往的歷史關係錯綜複雜。以色列立國之初，蘇聯是最先予以法律上承認國的家。以阿六日戰爭期間，以色列佔領約旦河西岸地區、埃及加薩走廊地帶（已於以埃大衛營協議時歸還）及敘利亞的戈蘭高地，克里姆林宮便和這個猶太國家斷交；並且正式聲明，以色列撤出一九六七年所佔領的領土，是兩國恢復關係的先決條件。儘管至此，蘇聯並不贊成巴解對以色列趕盡殺絕的作風，故支持聯合國安理會二四二號決議有關以阿分治巴勒斯坦計劃。以色列則以蘇聯偏袒阿拉伯國家為理由，排擠蘇聯參加中東和平國際會議。另一方面，蘇聯因支持敘利亞、巴解等激進阿拉伯國家與組織，以致與埃及交惡，而逐漸喪失在中東的影響力。

戈巴契夫上台以後展開對世界各地區的外交攻勢，在其對中東的整體策略中，和以色列改善關係自是重要關鍵之一。以色列國內採民主社會主義路線，境內俄裔猶太人為數眾多，對蘇聯存有血緣、文化依戀等客觀因素，所以不再堅持蘇聯先與以色列恢復邦交，再同意蘇聯參與中東和平會議。此次蘇聯代表團訪以期間，以色列表示願意和蘇方代表討論有關中東和平會議的問題。

事實上，蘇聯在中東頗有進展，有迎頭趕上美國之勢。例如：七月三日與十八日伊拉克副總理與伊朗外交部副部長分別訪問蘇聯，蘇聯表示希望見到兩伊戰事能儘快結束。稍早，已着手促使敘利亞和巴解重修舊好的努力。目前，也準備和埃及、沙烏地阿拉伯建立關係。凡此種種皆顯示其手腕靈活；相形之下，美國則處於較不利的地位。

外交方面的其他重要活動

蘇聯六、七月間外交方面活動頗為頻繁，茲就較重要者，述評於後。

聯合國秘書長培瑞斯、德·奎利亞爾（Kh. Perec De Kueliyar）六月二十八日抵莫斯科作正式訪問。秘魯籍的培瑞斯，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一年間，在秘魯和蘇聯建交後曾擔任秘魯駐蘇聯的第一任大使。六月二十九日，戈巴契夫會見他時，特別強調蘇聯尊重聯合國的活動，並希望聯合國支持蘇方所提出的無核世界計劃。雙方指出，在阿富汗問題上，已獲進展。不過，戈巴契夫希望，聯合國能夠促進阿富汗問題的調停過程，俾於最近能有結果。培瑞斯表示，聯合國非常關心波斯灣情勢，希望美蘇合作，以阻止戰爭擴大。

七月二日至四日印度總理拉吉夫·甘地偕夫人應邀訪蘇，首日即和戈巴契夫會晤兩個多小時，就迫切的世界性和區域性問題及雙邊合作的重大問題交換了意見。翌日，兩人出席了在莫斯科市一個廣場上舉行的英迪拉·甘地（拉吉夫·甘地之母）紀念碑揭幕儀式，並分別致詞褒揚她生前的成就與對和平的貢獻。同日，在莫斯科克里姆林宮教堂廣場上舉行了印度聯歡節開幕式，它是為慶祝印度共和國獨立四十週年而舉辦的；今年十一月，在印度將舉辦蘇聯聯歡節，慶祝蘇聯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七十週年以為答禮。兩國領導人在場發表演說時皆表達了進一步加強彼此關係的願望。

西德總理魏次澤克（Rikhard von Waitzeker）七月六日至十二日正式訪問蘇聯，與戈巴契夫會見，並與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葛羅米柯舉行了會談。他也曾到蘇聯東部最大的科學和工業中心新西伯利亞訪問。在會晤中，德蘇雙方領導人皆同意，東西方的接觸能夠、而且應當是在和平合作與擴大相互瞭解的基礎上進行。蘇聯呼籲西德政府重新考慮其對部署在西德境內的潘興A式及鷹式飛彈上所持的立場。

蘇聯最高蘇維埃聯盟院和民族院立法動議委員會代表團一行於七月三日起在中國大陸進行為期九天的訪問。代表團由蘇共中央委員會書記拉佐默夫斯基（Razumovski）所率領。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國務院副總理姚依林在北平予以會見，雙方就本國目前所實踐的經濟體制改革交換意見，並討論重大國際問題。同一天，蘇聯代表團拜訪了中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並接受「全國人大會」法制委員會的招待，此外也會晤了社會科學院的

工作人員。七至九日則分別前往杭州、上海和瀋陽等大都市訪問，十一日返回蘇聯。在會晤過程中，雙方人員重申謀求進一步發展雙邊經貿、科技、文教等方面的合作願望。蘇方代表離去前在北平發表談話時指出，蘇聯領導當局很重視改善和中共的關係，並謂這種關係正在改善之中。蘇聯部長會議主席雷日科夫（N. I. Ryzhkov）七月八日至十一日應奧地利總理布拉尼次基（F. Vranitski）之邀前往奧國訪問。在會談中，雙方主張擴大兩國在各方面的合作；雷氏並曾參觀林次市（Lints）和薩爾斯堡市（Zalitsburg）。於啓程回國前夕，他在維也納舉行的記者招待會中說，蘇奧關係一向和睦；蘇聯希望緩和軍事對抗，同意對奧國太空人提供聯合飛行的機會。他說，這項合作或許在九十年代初期能夠實現。顯而易見地，在此盛夏之際，蘇聯的外交活動，不論在亞洲和歐洲，皆相當活躍與積極。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出版

美國月刊

（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創刊） 第二卷第四期 · 七十六年八月

本期要目

當前美國與中共間的法律問題（下）

美國聯邦環境保護署簡介——美國環境法系列之二

從美國高消費經濟的隱憂談稅制改革

美國傳播報導之演變

當前美國對華政策的背景及取向

美國人的宗教、性與政治

美國與中共核子協定之缺失

發行人：張京育

主編：蘇 起

訂閱：全年七〇〇元學生五〇〇元；半年四〇〇元學生三〇〇元。

（學生訂閱請另寄學生證影本）
郵政劃撥〇〇〇三四三六一—二；戶名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總經銷：聯豐書報社，電話：五七一九七一一）

丘宏達著・段重民譯

湯德宗著

詹維玲著

彭家發著

林碧炤著

蔡文輝著

葉明德節譯